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未來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貿易通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底屆滿後，有關政府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的初步構思，徵詢議員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的初步構思如下：

- (a) 我們應繼續將前端電子聯通服務外判，以進行與政府有關的交易；
- (b) 如磋商結果令人滿意，我們應在二零零三年後繼續委聘貿易通提供有關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根據下文第 11 至 23 段所訂的準則，增加委聘兩個服務供應商承辦有關服務；

- (c) 貿易通須承諾在新合約下提供有時限的電子聯通服務，但我們將容許其他兩個服務供應商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有關服務；
- (d) 在無時限的服務方面，我們將為每個新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每項服務設定收費上限，有關上限將以競投方式決定；貿易通的收費上限則會透過磋商協定。除上限管制外，服務收費將由市場競爭決定；及
- (e) 在有時限的服務方面，我們將與貿易通磋商每項服務的收費上限，假如該等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後仍須繼續，我們亦會鼓勵新服務供應商加入承辦有關服務以增加競爭。

背景

電子聯通服務的目的和範圍

3. 電子聯通是一種按照協定規格，以電子方式把資料由一個電腦系統傳送至另一電腦系統的技術。政府向貿易商推

廣電子聯通服務的目的，是要鼓勵他們學習以電子方式與貿易夥伴溝通，這種溝通能力對維持本港主要貿易中心的地位很重要。一九九二年，政府決定強制規定貿易商，在處理涉及政府的貿易文件時採用電子聯通，並把為政府提供有關前端服務的專營權授予貿易通。專營權為期七年，由貿易通在一九九七年開始商業運作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根據該專營權的安排，貿易商必須透過貿易通提供的電子聯通服務，向政府提交貿易文件（例如進口及出口報關單和紡織品出口證申請）。貿易通的電腦系統負責接收資料、確認貿易商身分、核實資料和在有需要時合併不同來源的資料，以及從貿易商戶口收取有關的費用和徵款，然後把資料傳送至有關政府部門的後端電腦系統。

5. 在貿易通的協助下，政府大致上已達成目標，促使本港有足夠數量的貿易商使用電子聯通。自電子聯通服務於一九九七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五萬間公司（僱用超過十五萬名職員）使用電子聯通向政府遞交與貿易有關的文件。

考慮因素

6. 在研究二零零三年後如何處理涉及政府的貿易文件時，我們考慮到以下幾項關鍵因素：

- (a) 政府應否規定貿易商繼續使用電子聯通向政府遞交與貿易有關的文件；
- (b) 政府應否把現時由貿易通提供的前端服務繼續批予私營機構承辦；及
- (c) 取決於(a)與(b)的決定後，貿易通在二零零三年後所擔當的角色。

強制貿易商透過電子聯通遞交貿易文件

7. 關於上文第 6(a)項，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繼續採用現行的強制性安排：

- (a) 採用電子交易既可節省成本，又可提高效率，對政府和商界都有利；

(b) 強制規定貿易商採用電子聯通，可鼓勵小規模的企業使用資訊科技和進行電子商貿；及

(c) 到了二零零三年，大部分貿易商應已習慣使用電子聯通處理與政府有關的貿易文件，故不宜開倒車採用以往的交易方式。

前端服務

8. 關於上文第 6(b)段，我們曾考慮過由政府接辦前端服務，讓貿易商不用透過中介機構，而通過互聯網直接向政府遞交貿易文件的可能性。雖然這種做法在技術上可行，然而，如政府採用這方法，各有關部門的現有後端系統便須重新建立，這會帶來相當數目的額外建設成本。另外，為了提供客戶層面及服務支援⁽¹⁾，政府的員工編制亦須大為增加。此外，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將服務外判給私營機構，此舉不單有助控制公務員人數，而且一般而言更符合成本效益，並

⁽¹⁾ 電子聯通服務不時需要修改系統及提升用戶軟件，而現時由貿易通提供客戶介面(例如在二零零零年便進行了 22 次提升)。貿易通僱用約 150 名職員負責客戶支援的工作，為用戶提供熱線及技術支援，並提供訓練。

能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由於現時由貿易通提供的前端服務已證實在商業上可行，因此有充分理由繼續沿用目前的外判服務政策。在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我們決定不採用由貿易商向政府直接遞交貿易文件的做法。

貿易通在二零零三年後所擔當的角色

9. 我們有意在貿易通的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底屆滿後增加委聘服務供應商，以促進市場競爭，一般而言這會有助提高服務質素、降低價格及提高效率。但另一方面，為確保貿易商可繼續享用可靠的電子聯通服務，我們認為有充份理由在增加服務供應商的同時，於二零零三年後繼續委聘貿易通提供有關服務。理由如下：

- (a) 貿易通一直提供有效率的服務，令人滿意，到了二零零三年，貿易通在電子聯通平台運作方面將已累積了七年的寶貴經驗。在發展迅速，競爭劇烈的商業資訊科技環境中，如能保留貿易通的服務，則可確保在引入競爭的同時，亦能為貿易商持續地提供可靠的服務；

(b) 貿易通現時使用一個封閉網絡的專用系統⁽²⁾提供服務，但新的服務供應商很可能會使用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公開系統提供服務。如貿易通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所有現時使用貿易通提供之專利軟件的用戶也因此須在一夜之間改用新系統。假如政府‘強制規定’有關用戶必須改用新系統，可能會造成混亂。因此，我們認為應容許貿易商繼續選用貿易通的服務，以盡量減少不便；及

(c) 部分政府文件(例如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生產通知書)是有時限的，因為它們可能在二零零五年取消紡織品配額後便停止使用。要求新的服務供應商發展所需的有關系統以提供這些服務，對他們來說或許沒有商業上的吸引力。貿易通卻早已設有所需的系統。

⁽²⁾ 貿易通已開始使用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系統，用戶可選擇透過此系統遞交部分政府文件。但 90%的用戶仍然使用原有的封閉網絡系統。

增加委聘服務供應商

10. 下文概述有關事宜和我們對未來安排的初步構思。

服務供應商數目

11. 除了貿易通之外，取決於提交意向書階段時的反應（見下文第 21 段），我們有意委聘多兩個服務供應商。由三個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可保證市場上有更大的競爭。萬一其中一個服務供應商基於某些理由而停止運作，我們仍可倚靠另外兩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確保服務的連貫性。另一方面，如服務供應商的數目超出此數，便會降低該服務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亦會令政府更難管理及統籌這些服務供應商，例如當要修改貿易文件格式的時候。

時間安排

12. 理想的安排，是新服務供應商應於貿易通的專營權屆滿後，立刻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投入服務。委聘新服務供應商的程序，包括邀請服務供應商提交意向書、招標、磋商工作、簽訂合約以及由服務供應商及政府發展所需電腦系

統。有關程序大約需時兩年半，在時間上應可與貿易通專營權的屆滿日期配合，亦即是說，我們須於二零零一年中就未來安排作出決定。

合約年期

13. 我們相信五年應為一個合理的合約年期，讓服務供應商可從其投資取得合理的回報。

服務範圍

14. 新的服務供應商須提供所有無時限的服務⁽³⁾。這些服務供應商可選擇是否也提供有時限的服務⁽⁴⁾，但貿易通則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服務。所有服務供應商均可自由發掘其他商機及與政府無關的服務。

⁽³⁾ 即進口及出口報關、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⁴⁾ 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

定價政策

15. 在無時限的服務方面，我們將為每個新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每項服務設定收費上限，有關上限將以競投方式決定；貿易通的收費上限則會透過磋商協定。除上限管制外，服務收費將由市場競爭決定。

16. 在有時限的服務方面，我們將與貿易通磋商每項服務的收費上限，假如在二零零五年後對該等服務仍有需求，我們亦會鼓勵新的服務供應商加入承辦有關服務，以增加競爭。在進行磋商時，我們會研究將現時有關服務收費下調的空間。

17. 為確保將來市場上會有足夠的競爭，我們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委聘其他新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例如當有證據顯示有服務供應商串同定價的時候。

系統

18. 作為起碼設施，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設置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溝通媒介，以協助用戶與他們的顧客之間及用戶與政

府之間通過互聯網交換訊息。由於通用數據標準，例如延伸式標示語言 (XML) 在電子商業中的應用很廣泛，因此採用這些標準的新服務供應商，獲批合約的機會將較大。

服務要求

19. 我們相信，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範疇應包括資料保安、保密及維持資料完整、客戶支援、停機時間上限、回應時間、故障修復措施、向政府負責及回應政府的要求等。

後端系統準備工作

20. 政府將須提升其後端系統，以配合服務供應商數目的增加。我們在稍後將評估所需費用，但有關數目應該不會很大。

甄選服務供應商的程序和準則

21. 在甄選服務供應商時，政府會首先邀請服務供應商提交意向書，然後公開招標。我們或需聘請專業顧問在這過程中提供協助。甄選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背景、業務計

劃、技術建議、為用戶提供的維修和支援服務、電子繳費方法，及每項服務的收費水平等。

終止合約

22. 合約條款應訂明，如服務供應商表現欠佳，政府可終止其合約，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其他新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以確保市場上有合理競爭。

法例修訂

23. 在現行法例下，貿易通是唯一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需要作出適當的法例修訂，以配合服務供應商的增加。

向諮詢團體徵詢意見

24. 我們計劃徵詢有關政府諮詢團體及業界的意見後，才落實我們的建議。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有關部門或會需要額外資源以應付新增的服務供應商，但現時屬初步階段，故此，我們尚未能評估所需的費用。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就本文件所述的構思發表意見。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